



大 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 录

	页次
一.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477: 《销售公约》第 9 (2) 条; 第 38 条; 第 40 条 – 奥地利: 最高法院, 2 Ob 48/02a (2003 年 2 月 27 日)	4
判例 478: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35 条; 第 36 条 – 法国: 最高上诉法院, Y 00-13.453, SARL Coq'in, SA Mac Cold 诉 Polarcup Benelux BV (2002 年 1 月 8 日)	4
判例 479: 《销售公约》第 42 (2) 条 – 法国: 最高上诉法院, T 00-14.414, SA Tachon diffusion 诉 Marshoes SL (2002 年 3 月 19 日)	5
判例 480: 《销售公约》第 1 (1) 条; 第 30 条; 第 53 条; 第 61 条; 第 77 条; 第 79 条 – 法国: 科尔马上诉法院, Romay AG 诉 SARL Behr France (2001 年 6 月 12 日)	5
判例 481: 《销售公约》第 3(2)条; 第 49(2)条 – 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 1998/38724, Aluminium and Light Industries Company(ALICO Ltd.) 诉 SARL Saint Bernard Miroiterie Vitrerie (2001 年 6 月 14 日)	7
判例 482: 《销售公约》第 6 条; 第 7 条; 第 38 条; 第 39 条 – 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 2000/04607 Traction Levage SA 诉 Drako Drahtseilerei Gustav Kocks GmbH (2001 年 11 月 6 日)	8
判例 483: 《销售公约》第 1 (1) (b) 条; 第 6 条 – 西班牙: 阿利坎特省高等	

法院，第 7 分庭，2000 年 11 月 16 日	10
判例 484：《销售公约》第 26 条；第 30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 – 西班牙：庞特维德拉省高等法院（第六分庭），3036/2002，（2002 年 10 月 3 日）	10
判例 485：《销售公约》第 88 条 – 西班牙：纳瓦拉省法院，73/2002（2003 年 1 月 22 日）	11
判例 486：《销售公约》第 39（1）条 – 西班牙：科鲁尼亚省法院（第六分庭），201/2001，（2002 年 6 月 21 日）	11
判例 487：《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50 条 –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第四分庭），566/2000，（2001 年 9 月 12 日）	12
判例 488：《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32（2）条；第 34 条；第 49 条 –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第十四分庭），114334/202，（2002 年 2 月 12 日）	12
判例 489：《销售公约》第 86 条；第 87 条 –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第十七分庭），138814/2002，（2002 年 3 月 11 日）	13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提供。

法规判例法第 37 期和第 38 期有一些新特点。首先，第 1 至 2 页的目录列出对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尽援引，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的每项裁决所涉具体条款。其次，在每一判例标题下所列原语文的裁决全文的因特网网址（URL）以及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因特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因特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再次，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以及即将出版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文摘中所列关键词是一致的。最后，本摘要末尾列出全面的索引，以便利按法规判例的援引、法域、条文号以及（《仲裁示范法》判例的）关键词进行研究。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个人撰稿者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措施、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3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477: 《销售公约》第 9 (2) 条; 第 38 条; 第 39 条; 第 40 条

奥地利: 最高法院

2 Ob 48/02a

2003 年 2 月 27 日

原件德文

未曾发表

国家通讯员 Martin Adensamer 编写的摘要

卖方为买方提供冻鱼。买方要求提供样货, 并在检验之后为拉托维亚一客户订购了若干箱此种冻鱼。第一个集装箱运抵里加后, 买主及其客户发现冻鱼是前一年的捕获物, 并将这一情况告之卖方。拉托维亚不允许进口此种捕获期超过六个月的鱼供人消费, 因此买主客户将这批货物退还买方。卖方则要求支付货款。

最高法院指示上诉法院确定是否存在一项国际惯用法, 即冻鱼可假定为当年的捕获物,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最高法院指出, 如果存在此种惯用法, 并且根据《销售公约》第 9 (2) 条具有适用性, 那么货物就不符合规定, 因此, 根据《销售公约》第 40 条, 卖方知悉货物不符规定之后, 就不能凭借买方没有按照《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发出货物不符通知的理由。

判例 478: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35 条; 第 36 条

法国: 最高上诉法院

Y 00-13453

SARL Coq'in, SA Mac Cold 诉 Polarcup Benelux BV

2002 年 1 月 8 日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 *Revue critiq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e* 2002, p.343, note Horatia Muir Watt

<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080102.htm> (法文本)

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在 Timo Niebsch 协助下编写的摘要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在分庭就本案作出裁决, 命令法国冰淇淋纸杯买主就已交付货物向卖方——一家荷兰公司支付发票总金额。法国公司向最高上诉法

院提起上诉，声称上诉法院除其他以外没有适用《销售公约》第 35 条，并在《销售公约》不适用于有争议的销售的假定之下，声称上诉法院也并未裁定该法是否适用该合同。

最高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法院裁定，上诉是没有任何理由的，因为“按照法院默示适用的 1980 年 4 月 11 日《销售公约》的规定，”上诉法院“可以根据销售货物是否符合规定这一点得出结论，认定不能对买方支付售价的义务提出重大质疑，因而也没有必要进一步考虑案情实质来确定适用的法律。”

判例 479：《销售公约》第 42（2）条

法国：最高上诉法院

T 00-14.414

2002 年 3 月 19 日

SA Tachon diffusion 诉 Marshoes SL

原件法文

<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190302.htm>（法文本）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319fl.html>（英文译本）

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在 Timo Niebsch 协助下编写的摘要

卖方（一家西班牙公司）向买方（一家法国公司）交付了带有伪冒缎带的鞋货。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收到买方给付的赔偿金。买方对西班牙公司提出起诉，要求向伪冒产品受害人支付总额为 300 000 法郎的偿付金以及支付损害赔偿金。鲁昂上诉法院驳回了买方的索赔要求。

最高上诉法院驳回了对上诉法院的裁决提出的上诉。最高上诉法院引证了审判法官的自主酌处权，法官认定买方作为专业机构，不可能不知道什么是伪冒产品；因此买方的行动是知道所援用的产权权利的。最高上诉法院认定，上诉法院正确地适用了《销售公约》第 42（2）（a）条，并适当地得出结论，认定卖方的义务不涉及到交付没有任何知识产权权利的货物。

判例 480：《销售公约》第 1（1）条；第 30 条；第 53 条；第 61 条；第 77 条；第 79 条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

Romay AG 诉 SARL Behr France

2001 年 6 月 12 日

原件法文

<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120601.htm>（法文本）

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在 Timo Niebsch 协助下编写的摘要

法国一家汽车产业空调制造商（被告）于 1991 年 4 月 26 日与其供应商——一家瑞士公司（原告）订立了一项“合作协议”。原告承诺八年期间根据被告客户——一家卡车制造商的需求至少交付 20 000 个曲轴箱。在当事双方最初拟订的合同中，双方对货物做了精确的描述并确定了合同有效期间计算价格的方法。由于汽车市场的突然崩溃，导致卡车制造商大幅改变了其购买条件，硬性要求被告实行低于原告所售整体性部件价格 50% 的空调售价，为此被告在 1993 年 12 月 6 日的信中表示希望在空调器的生产中停止使用原告制造的曲柄轴箱。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原告仅交付了 20 000 个曲轴箱壳中的 8 495 个。1996 年 6 月 19 日，原告在科尔马地区法院对被告提出起诉，要求获得 3 071 962 瑞士法郎的损害赔偿金。

根据在《卢加诺公约》关于管辖权和执行民事和商业事件判决的第 17 条条款项下有效的一项管辖权条款，初审法院作为本案主管法院，驳回了原告提出的索赔要求。法院拒绝适用《销售公约》，理由是合作协议不可能具有销售合同的性质，因为协议中并未确定交付货物的数量。该协议是一个关于生产和经销的框架协议，应受《罗马公约》第 4 条的管辖，适用本案的法律是瑞士法律。初审法院的结论是，该协议没有明确确立被告方面的购货义务。

上诉法院撤消了该判决，认为《销售公约》应当适用“合作协议”。尽管该协议所用名称不同，但上诉法院明确说明它就是《销售公约》条款规定的销售合同。上诉法院指出，确定协议的实际内容以及核实协议双方是否订立了《销售公约》第 30 条和第 53 条所规定的买方和卖方义务，是考虑的重要因素。指明协议双方为制造商和买方、明确说明所要交付的货物和计算价格的方法，以及确定最低供货数量为 20 000 个曲轴箱，根据这种种要素可以得出结论，即该协议具有销售合同的一切特征。法院承认，该协议没有任何规定明确要求被告有购买的义务。不过，“根据合同的一般经济平衡和有关建立存货的义务的具体规定，可以认为[原告]通过立约明确承担了交货义务，[被告]也就因此承担了购买[原告]承诺交付的货物的默示义务”。此外，法院还指出，规定一方承担交付货物——而不仅仅是提供货物——的义务，就意味着对方事先同意按商定价格接受货物，因此，对方也就承诺支付所要交付的货物的货款。

上诉法院还指出，被告在合同关系终止时已收到交付的货物 8 495 个曲轴箱。由于被告事先已承诺接收 20 000 个装置并支付其货款，因而它没有履行自己所承担的义务。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79 条，原告有理由要求给予损害赔偿金，除非可以认定被告客户对购买条款所做的重大修改构成适用《销售公约》第 79 条项下的免责的理由。不过，法院仍然强调说，尽管由于此种修改，被告继续采用原告生产的部件会损失惨重，但在期限为八年的合同中，并未将其作为例外的或不能预料的情况来处理。法院评论说，“作为在国际市场惯例方面富有经验的一个专业机构，[被告]应当制定保证[原告]履行义务的条款，或者作出修改此种义务的安排。由于被告没有这样做，它就必须承担与不履约相关的风险”。

因此，上诉法院的结论是，要求补偿损害赔偿金的索赔要求原则上有着充足的根据。不过，法院认为有必要先进行一次专家评价，然后再就补偿数额作出裁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77 条，原告有义务减轻损失。法院指出，如果把存货转卖掉以及如果投资协议执行的款额可以不同方式摊销的话，原告所声称的损失——利润损失和不能再使用的原材料的费用——也许并没有那么大。

判例 481：《销售公约》第 3（2）条；第 49（2）条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

1998/38724

Aluminium and Light Industries Company(ALICO Ltd.) 诉 SARL Saint Bernard Miroiterie Vitrierie

2001 年 6 月 14 日

原件法文

<http://witz.jura.uni-sb.de/CISG/140601.htm>（法文本）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014fl.html>（英文译本）

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在 Timo Niebsch 协助下编写的摘要

买方是一家总部设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公司，它向卖方——一家法国公司订购了 128 件装饰性层压玻璃嵌板，用于埃及一家饭店圆屋顶的装修。1997 年 2 月货物运抵迪拜港口后，买方注意到其中有 35 件嵌板不能使用，因为装饰性薄膜脱落并出现折痕。买方遂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向卖方发出一份传真，说明“产品不符合所要求的标准”。买方请有关部门进行了几次友善的专家评价，以期查明货物不符是制造方面的问题，还是运输问题所致，但几次的评价报告结果却有矛盾。1998 年 5 月 6 日，买方对卖方提出起诉，要求撤销合同以及恢

复含利息的价格和支付损害赔偿金。

巴黎商事法庭驳回了买方提出的索赔要求，理由是买方未肯定地证实玻璃嵌板上瑕疵的由来。

巴黎上诉法院不同意商事法庭的推理，但仍然裁定买方的索赔要求不可受理。法院首先指出，《销售公约》适用本合同，因为合同的特征是销售合同而不是服务合同。法院认为，制造装饰性层压玻璃所需的工作不能被视为是提供《销售公约》第 3（2）条项下的劳动或服务”。

但法院仍决定，撤销合同的索赔要求和恢复价格及支付损害赔偿金的次级索赔要求不可受理，因为撤销合同没有在《销售公约》第 49（2）条所要求的合理时间范围内进行。法院也认定对损害赔偿金的索赔要求是不可受理的。法院在确定宣布撤销合同的时间是否在第 49（2）条规定的合理时间范围之内时，提到向法院提出起诉的日期——1998 年 5 月 6 日，而发出货物不符的通知则是在 1997 年 2 月 26 日。关于以哪一个时间来计算的问题上，法院引证了发出瑕疵通知的日期；以后考虑到为准确确定瑕疵由来而进行的友善的专家评价，法院引证了 1997 年 8 月 22 日提交的最后一份评价报告，得出的结论是，“撤销合同的索赔要求是在事件发生八个月以后才提出的，因而不能视为在合理时间范围内”。

法院在裁决的最后一部分中还指出，就案情而言，由于不可能肯定地确定货物上瑕疵的由来，买方的索赔要求不可受理，因为瑕疵也有可能完全或部分地因运输或存储条件而造成，这种情况则应由买方负责。

判例 482：《销售公约》第 6 条；第 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

2000/04607

Traction Leverage SA 诉 Drako Drahtseilerei Gustav Kocks GmbH

2001 年 11 月 6 日

原件法文

<http://witz.jura.uni-sb.de/CISG/dicisions/061101.htm>（法文本）

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在 Timo Niebsch 协助下编写的摘要

买方是一家法国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向卖方——一家德国公司订购了升降梯缆绳。卖方于 1995 年 1 月 9 日交付了货物，但卷轴与订购货物不符。

1995 年 1 月 17 日, 买方将重新包装后的缆绳发送给其客户——法国一家负责埃菲尔铁塔升降梯维护工作的公司。1995 年 3 月在现场安装缆绳时, 客户注意到货物有缺陷, 并将情况告诉了供应商, 亦即买方。买方随即于 1995 年 3 月 16 日以传真方式向卖方——德国公司提出了索赔要求。1996 年 10 月 7 日, 买方对卖方提出起诉。

巴黎商事法庭驳回了法国买方对德国制造商提出的保证诉讼。法院认定, 该诉讼没有时限, 但结论是, 由于延迟向卖方提出货物不符通知, 保证诉讼不可受理。

巴黎上诉法院维持原判, 但时限问题除外。法院强调说, 尽管当事双方的营业地点设在不同的缔约国, 《销售公约》仍自动适用于双方之间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根据第 6 条, 如排除《公约》的适用, 必须由援用该规则的当事方举证证明其合理性。仅凭买方在商业单证上单方面说明任何争议将受法国法律管辖, 不能作为充足的证据。这种说明并不表明当事双方有意行使《公约》第 6 条规定的选择权, 法院认为, 行使此种选择权就等于规定法国法律适用此种销售。在没有证据证明当事双方有排除《销售公约》适用性的共同意向的情况下, 销售合同受《销售公约》的支配。

巴黎上诉法院裁定, 提起诉讼的权利的时限是受《公约》支配的问题, 但《公约》中并未解决这个问题。在时限问题上, 《销售公约》第 7 条项下适用的法国国际私法提到该合同受其支配的法律。1955 年 6 月 15 日在海牙订立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所适用的法律公约》的第 3 条规定, 销售合同受卖方收到定单时惯常居所所在国国内法的支配。因此, 时限应受德国法律的支配。1989 年 7 月 5 日的《德国绪论法》第 3 条和《德国民法典》第 477 段规定, 买方如就未达到《销售公约》规定的货物相符条件发出通知逾六个月, 即不得再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买方于 1995 年 3 月 16 日就缆绳不符合规定一事发出通知, 法院认定买方于 1996 年 10 月 7 日提出的法院诉讼已失时效。

巴黎上诉法院还裁定, 即使已失时效期曾经中断或暂停, 提起诉讼也是没有理由的。根据《销售公约》第 38 条, 买方必须在货物交付之后查点货物。法院认为, 买方在 1995 年 1 月 17 日将缆绳进行重新包装时至少应已查点过货物。由于在买方客户发现货物存在瑕疵之后, 买方直到 1995 年 3 月 16 日才向卖方发出通知, 买方已失去依赖《销售公约》第 39 条规定的货物不符条件的权利。

判例 483：《销售公约》第 1（1）（b）条；第 6 条

西班牙：阿利坎特省高等法院，第 7 分庭，

2000 年 11 月 16 日

西班牙文原载：Aranzadi Civil，2001 年 3 月，2413，第 1315-1317 页

评述人：Beatriz Campuzano Diaz，“因缔约国具有独立性而排除适用 1980 年 4 月 11 日《维也纳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Revista de Derecho Patrimonial，2001-2，第 7 期，第 151-156 页

<http://www.uc3m.es/cisg/espan13.htm>（西班牙文本）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116s4.html>（英文译本）

国家通讯员 Mari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编写的摘要

买主是一家英国公司，它与西班牙卖方订立了一项购鞋合同。在合同争议问题上，西班牙法院适用了西班牙国内销售法，作出有利于卖方的裁决。买方提出上诉，声称法院本应适用《销售公约》，因为所涉事项与国际货物销售有关。

上诉法院确认了该裁决，得出的结论是，当事双方实际上已根据第 6 条排除适用《销售公约》。相关因素包括：（1）标准购货合同中有一项条款明确规定，合同应按英国法律进行解释（法院认为，该规定等于排除国际法）；（2）当事双方提出申请、答辩书和反诉所依据的是西班牙国内法而不是《销售公约》；（3）买方在上诉之前并未提出《销售公约》是否适用的问题。

判例 484：《销售公约》第 26 条；第 30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

西班牙：庞特维德拉省高等法院（第六分庭）

2002 年 10 月 3 日

3036/2002

<http://www.uc3m.es/cisg/sespan24.htm>（西班牙文本）

国家通讯员 Mari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编写的摘要

西班牙卖方和约旦买方订立了一项 CIF 冻鱼销售合同，在约旦交付货物。约旦当局因该鱼有寄生性感染问题而拒绝允许进口，买主则将货物不符情况通知了卖方。卖方则将该批鱼货转卖给爱沙尼亚一个第三方，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但扣除了运回西班牙以及后来装运至爱沙尼亚的费用。初审法院得出的结论是，卖方应偿还它所扣留买方的全额运输费用。

上诉法院确认了该裁决，在法律方面参照《销售公约》第 26、30、35、38 和 39 条（在买方促请下）以及西班牙国内法的规定（在卖方促请下）得出结论。法院认为，买方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对货物进行了检查并报告了瑕疵情况。买方检查货物所用时间是一个月，它在两个月内发出通知，并在两年内向法院提出索赔要求。法院还指出，“与一些国内法律制度的情况相反，撤销合同不是司法问题，但在向违约方发出通知的义务得到履行之后合同将会自动撤销（《维也纳公约》第 26 条）”。法院还指出，合同载有一项解除义务条款，该款规定，如果货物未能通过约旦的卫生检查，卖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此外，法院还指出，卖方的行为有违其自己提出的诉讼（《西班牙民法典》第 7.1 条），因为卖方的往来函件表明卖方承担了对货物瑕疵的责任，并且也同意部分撤销合同，为此转卖了货物并退还买方部分货款。

判例 485：《销售公约》第 88 条

西班牙：纳瓦拉省法院

2003 年 1 月 22 日

73/2002

<http://www.uc3m.es/cisg/sespan23.htm>（西班牙文本）

国家通讯员 Mari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编写的摘要

本案产生于两家西班牙公司——Basque 和 Gimex 签定的一项运输合同。两家公司对货物集装箱的所有权产生争议。作为发运代理人的 Gimex 坚持认为，它是货物的所有人，除其他理由以外，它引证了《销售公约》第 88 条。

但法院确定 Basque 从中国一家公司购买了货物，而《销售公约》第 88 条并未改变其作为货物买方的地位，“因为不应忘记的是，买方改变的这种可能性无论如何都应具备一个条件，即“已向另一方发出合理的销售意向通知，而本案中则没有发出此种通知”。

判例 486：《销售公约》第 39（1）条

西班牙：科鲁尼亚省法院（第六分庭）

2002 年 6 月 21 日

201/2001

<http://www.uc3m.es/cisg/sespan19.htm>（西班牙文本）

国家通讯员 Mari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编写的摘要

西班牙买方从丹麦卖方购买了 1 500 000 粒虹鳟鱼卵。买方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收到货物。买方声称货物存在着内在瑕疵，因为其带有传染性胰腺病毒（IPNV）。当事双方有争议的问题是，买方是否按照《销售公约》第 39（1）条要求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发出了货物不符的通知。法院指出，买方发出存在瑕疵通知的合理时间必须尽可能缩短，不仅使买方能够做好辩护的准备，而且因为公共政策的缘故，也要使卖方能够防止传染病的传播。法院认为，即使买方谨慎行事，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将虹鳟鱼卵送去化验分析，但买方并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一直拖到 1998 年 6 月 12 日。在这方面，法院指出，买方是能够也应当至少在 5 月初就知道存在瑕疵的情况，因为根据专家报告所述，该病毒的潜伏期大约为一周，在两到七天内即可作出诊断。

法院还得出结论，认为买方并未充分证明所购买的虹鳟鱼卵带有病毒，因为装运之前所进行的化验分析显示货物是不带病毒的。

判例 487：《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50 条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第四分庭）

2001 年 9 月 12 日

566/2000

<http://www.uc3m.es/cisg/sespan22.htm>（西班牙文本）

国家通讯员 Mari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编写的摘要

买方是一家西班牙公司，它于 1997 年 5 月 5 日从埃及卖方那里购买了 139 050 公斤的冷冻墨鱼和章鱼。货物从埃及运至西班牙。货物一到，买方即注意到货物有遗失并且冻鱼的分量和规格有差异。卖方认为诉讼已失时效。法院提及《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1）和第（2）段，指出买方的索赔要求是在第 39（2）条所要求的两年时限内提出的。法院还指出，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通知也未超出合理时间范围。具体地说，1997 年 5 月 4 日在埃及装货，5 月 17 日货物运抵巴塞罗纳，然后货物存放在第三方一家公司的冷藏仓库内。6 月 18 日和 19 日发布了关于货物状况的检查报告，买方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提出了索赔要求。上诉法院引证《公约》第 50 条，也认定因货物不符规定，卖方应当予以赔偿。

判例 488：《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32（2）条；第 34 条；第 49 条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第十四分庭）

2002 年 2 月 12 日

114334/202

<http://www.uc3m.es/cisg/sespan21.htm>（西班牙文本）

国家通讯员 Mari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编写的摘要

委内瑞拉卖方和西班牙买方就一项销售合同的履约情况产生争议。法院引证《西班牙商法典》第 329 条和《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32（2）条、第 34 条和第 49 条，认定卖方未履行其所承担的主要义务，即由买方支配其已预付款的货物，尤其是卖方没有提供货物出口所必需的货物原产地证书。

判例 489：《销售公约》第 86 条；第 87 条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

法院（第十七分庭）

2002 年 3 月 11 日

138814/2002

<http://www.uc3m.es/cisg/sespan20.htm>（西班牙文本）

国家通讯员 Mari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编写的摘要

西班牙买方与英国卖方订立了有关某种计算机芯片的保护性标签的购货合同。买方认为货物有瑕疵，因而要求将货物退还卖方，卖方则拒绝收回货物。买方遂要求将货物寄存在法院，直到争议得到解决。初审法院拒绝了该请求。由于买方打算拒收货物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货物，包括在根据《销售公约》第 86 条和第 87 条退还货物之前将其寄存在第三方处，考虑到买方所负义务，以及西班牙《民事诉讼程序法》的适用规定，上诉法院指示下级法院重新考虑此种情况下采取法院寄存做法是否适用。

本期索引

一. 按法域分列的判例

奥地利

判例 477：《销售公约》第 57 条 – 奥地利：最高法院，2 Ob 48/02a (2003 年 2 月 27 日)

法国

判例 478：《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35 条；第 36 条 – 法国：最高上诉法院，Y 00-13.453，SARL Coq'in，SA Mac Cold 诉 Polarcup Benelux BV (2002 年 1

月 8 日)

判例 479: 《销售公约》第 42 (2) 条 – 法国: 最高上诉法院, T 00-14.414 ,
SA Tachon diffusion 诉 Marshoes SL (2002 年 3 月 19 日)

判例 480: 《销售公约》第 1 (1) 条; 第 30 条; 第 53 条; 第 61 条; 第 77 条;
第 79 条 – 法国: 科尔马上诉法院, Romay AG 诉 SARL Behr France(2001
年 6 月 12 日)

判例 481: 《销售公约》第 3 (2) 条; 第 49 (2) 条 – 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 ,
1998/38724 , Aluminium and Light Industries Company(ALICO Ltd.) 诉 SARL
Saint Bernard Miroiterie Vitrierie (2001 年 6 月 14 日)

判例 482: 《销售公约》第 6 条; 第 7 条; 第 38 条; 第 39 条 – 法国: 巴黎上
诉法院 ,2000/04607 Traction Levage SA 诉 Drako Drahtseilerei Gustav Kocks
GmbH (2001 年 11 月 6 日)

西班牙

判例 483: 《销售公约》第 1 (1) (b) 条; 第 6 条 – 西班牙: 阿利坎特省高
等法院, 第 7 分庭, 2000 年 11 月 16 日

判例 484: 《销售公约》第 26 条; 第 30 条; 第 35 条; 第 38 条; 第 39 条 - 西
班牙: 庞特维德拉省高等法院 (第六分庭) , 3036/2002 , (2002 年 10 月 3
日)

判例 485: 《销售公约》第 88 条 – 西班牙: 纳瓦拉省法院, 73/2002 (2003
年 1 月 22 日)

判例 486: 《销售公约》第 39 (1) 条 – 西班牙: 科鲁尼亚省法院 (第六分庭) ,
201/2001 , (2002 年 6 月 21 日)

判例 487: 《销售公约》第 39 条; 第 50 条 – 西班牙: 巴塞罗那省法院 (第四
分庭) , 566/2000 , (2001 年 9 月 12 日)

判例 488: 《销售公约》第 25 条; 第 32 (2) 条; 第 34 条; 第 49 条 - 西班牙:
巴塞罗那省法院 (第十四分庭) , 114334/202 , (2002 年 2 月 12 日)

判例 489: 《销售公约》第 86 条; 第 87 条 – 西班牙: 巴塞罗那省法院 (第十七分庭) , 138814/2002 , (2002 年 3 月 11 日)

二. 按案文和条款分列的判例

《联合国销售公约》 (《销售公约》)

《销售公约》第 1 条

判例 478: – 法国 : 最高上诉法院 , Y 00-13.453 , SARL Coq'in , SA Mac Cold 诉 Polarcup Benelux BV (2002 年 1 月 8 日)

《销售公约》第 1 (1) 条

判例 480: – 法国 : 科尔马上诉法院 , Romay AG 诉 SARL Behr France (2001 年 6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1 (1) (b) 条

判例 483: – 西班牙 : 阿利坎特省高等法院 , 第 7 科 , 2000 年 11 月 16 日

《销售公约》第 3 (2) 条

判例 481: – 法国 : 巴黎上诉法院 , 1998/38724 , Aluminium and Light Industries Company (ALICO Ltd.) 诉 SARL Saint Bernard Miroiterie Vitrierie (2001 年 6 月 14 日)

《销售公约》第 6 条

判例 482: – 法国 : 巴黎上诉法院 , 2000/04607 Traction Levage SA 诉 Drako Drahtseilerei Gustav Kocks GmbH (2001 年 11 月 6 日)

判例 483: – 西班牙 : 阿利坎特省高等法院 , 第 7 科 , 2000 年 11 月 16 日

《销售公约》第 7 条

判例 482: – 法国 : 巴黎上诉法院 , 2000/04607 Traction Levage SA 诉 Drako Drahtseilerei Gustav Kocks GmbH (2001 年 11 月 6 日)

《销售公约》第 9（2）条

判例 477：－ 奥地利：最高法院，2 Ob 48/02a (2003 年 2 月 27 日)

《销售公约》第 25 条

判例 488：－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 (第十四分庭)，114334/202，(2002 年 2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26 条

判例 484：－ 西班牙：庞特维德拉省高等法院 (第六分庭)，3036/2002，(2002 年 10 月 3 日)

《销售公约》第 30 条

判例 480：－ 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Romay AG 诉 SARL Behr France (2001 年 6 月 12 日)

判例 484：－ 西班牙：庞特维德拉省高等法院 (第六分庭)，3036/2002，(2002 年 10 月 3 日)

《销售公约》第 32（2）条

判例 488：－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 (第十四分庭)，114334/202，(2002 年 2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34 条

判例 488：－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 (第十四分庭)，114334/202，(2002 年 2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35 条

判例 478：－ 法国：最高上诉法院，Y 00-13.453，SARL Coq'in，SA Mac Cold 诉 Polarcup Benelux BV (2002 年 1 月 8 日)

判例 484: – 西班牙 : 庞特维德拉省高等法院 (第六分庭) , 3036/2002 , (2002 年 10 月 3 日)

《销售公约》第 36 条

判例 478: – 法国 : 最高上诉法院 , Y 00-13.453 , SARL Coq'in , SA Mac Cold 诉 Polarcup Benelux BV (2002 年 1 月 8 日)

《销售公约》第 38 条

判例 477: – 奥地利 : 最高法院 , 2 Ob 48/02a (2003 年 2 月 27 日)

判例 482: – 法国 : 巴黎上诉法院 , 2000/04607 Traction Levage SA 诉 Drako Drahtseilerei Gustav Kocks GmbH (2001 年 11 月 6 日)

判例 484: – 西班牙 : 庞特维德拉省高等法院 (第六分庭) , 3036/2002 , (2002 年 10 月 3 日)

《销售公约》第 39 条

判例 477: – 奥地利 : 最高法院 , 2 Ob 48/02a (2003 年 2 月 27 日)

判例 482: – 法国 : 巴黎上诉法院 , 2000/04607 Traction Levage SA 诉 Drako Drahtseilerei Gustav Kocks GmbH (2001 年 11 月 6 日)

判例 484: – 西班牙 : 庞特维德拉省高等法院 (第六分庭) , 3036/2002 , (2002 年 10 月 3 日)

判例 487: – 西班牙 : 巴塞罗那省法院 (第四分庭) , 566/2000 , (2001 年 9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39 (1) 条

判例 486: – 西班牙 : 科鲁尼亚省法院 (第六分庭) , 201/2001 , (2002 年 6 月 21 日)

《销售公约》第 40 条

判例 477: – 奥地利: 最高法院, 2 Ob 48/02a (2003 年 2 月 27 日)

《销售公约》第 42 (2) 条

判例 479: – 法国: 最高上诉法院, T 00-14.414, SA Tachon diffusion 诉 Marshoes SL (2002 年 3 月 19 日)

《销售公约》第 49 条

判例 488: – 西班牙: 巴塞罗那省法院 (第十四分庭), 114334/202, (2002 年 2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49 (2) 条

判例 481: – 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 1998/38724, Aluminium and Light Industries Company (ALICO Ltd.) 诉 SARL Saint Bernard Miroiterie Vitrierie (2001 年 6 月 14 日)

《销售公约》第 50 条

判例 487: – 西班牙: 巴塞罗那省法院 (第四分庭), 566/2000, (2001 年 9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53 条

判例 480: – 法国: 科尔马上诉法院, Romay AG 诉 SARL Behr France (2001 年 6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61 条

判例 480: – 法国: 科尔马上诉法院, Romay AG 诉 SARL Behr France (2001 年 6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77 条

判例 480: – 法国: 科尔马上诉法院, Romay AG 诉 SARL Behr France (2001 年 6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79 条

判例 480: – 法国 : 科尔马上诉法院 , Romay AG 诉 SARL Behr France (2001 年 6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86 条

判例 489: – 西班牙 : 巴塞罗那省法院 (第十七分庭) , 138814/2002 , (2002 年 3 月 11 日)

《销售公约》第 87 条

判例 489: – 西班牙 : 巴塞罗那省法院 (第十七分庭) , 138814/2002 , (2002 年 3 月 11 日)

《销售公约》第 88 条

判例 485: – 西班牙 : 纳瓦拉省法院 , 73/2002 (2003 年 1 月 22 日)